



基督復臨安息日會
九龍三育中學
Kowloon Sam Yuk Secondary School
of Seventh-Day Adventists

網址 Web site : <http://www.ksyss.edu.hk>

電郵 E-mail : school@ksyss.edu.hk

繳交學費及申請學費減免

2024-25 學年各級全年學費一覽表

| | |
|----|------------------------|
| 中一 | \$2,910 (分十期, 每期\$291) |
| 中二 | \$2,910 (分十期, 每期\$291) |
| 中三 | \$2,910 (分十期, 每期\$291) |
| 中四 | \$2,910 (分十期, 每期\$291) |
| 中五 | \$2,910 (分十期, 每期\$291) |
| 中六 | \$2,910 (分六期, 每期\$485) |

備註：若學校沒有調整下學年學費或學校未獲教育局批准調整下學年學費，各級學生升級後的全年學費將與原先升班前的全年學費相同。

繳交學費事宜：

本校將於每月 6 號至 12 號期間通過銀行自動轉賬過戶收取該月之學費，而 **2024 年 9 月及 10 月份學費將於 2024 年 10 月初分兩次以自動轉賬收取**，請 貴家長由 2024 年 10 月份開始於每月 5 號之前存放足夠款項，以便扣賬。若存款不足，銀行將會每次收取手續費。若同學於十月仍未辦妥自動轉賬手續，則需到校務處以現金交費，敬請垂注。

申請學費減免事宜：

1. 各級學費減免計劃：
為就讀本校有經濟需要的學生提供學費減免。
2. 申請資格：
 - (a) 申請人必須為香港居民及
 - (b) 申請人為本校學生家長或合法監護人。
 - (c) 申請人必須符合下列**其中一項**條件：
 - (i) 已向學生資助處申請「2024-2025 學年學校書簿津貼計劃、學生車船津貼計劃及上網費津貼計劃」，並已獲學生資助處初步評估為**全額資助**或**半額資助**(請附學生資助處「2024/25 資格評估申請結果通知書」或「2024/25 學生資助處資格證明書」副本作實)。
 - (ii) 已獲社會福利署批核的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綜援)。
(請附有關證明文件作實，例：申請獲准通知書)
 - (iii) 有特殊經濟需要可向本校申請。
3. 申請程序：
 - (a) 學校於開學時派發有關「繳交學費及申請學費減免通告」及「學費減免計劃申請表」。
 - (b) 申請人若於 **2024 年 9 月 13 日(星期五)或之前**將已填妥的學費減免申請表連同有關證明文件副本、「繳交學費及申請學費減免通告」回條交回校務處。本校會約於 10 月初發出第一批的學費減免計劃之結果通知書。
 - (c) 若有關文件或申請資料不足，申請將不獲進一步處理。
 - (d) 若申請人在 2024 年 9 月 13 日(星期五)以後才遞交「學費減免計劃申請表」及有關證明文件副本，可交往班主任或校務處。申請學生的學費減免將可能由批核日期起生效。
 - (e) 學費減免計劃截止申請日期為 **2025 年 6 月 30 日**。
 - (f) 有關申請的批核與否，學費減免的款額或有關學費減免事宜等，校方具有最終的決定權。

4. 資格評估方法及減免幅度：

(a) 本校將依照學生資助處所發出的評估結果或社會福利署發出的綜合社會保障援助有關文件進行評估。

(b) 學費減免幅度如下：

各級學費減免以學生資助處的批核結果，或社會福利署綜合社會保障援助證明文件作準則。

| 類別 | 每月可獲學費減免 (%) | 備註 |
|-----------------|--------------|---|
| 學生資助處評定為全額資助的學生 | 100% (註 1) | 1. 有特殊經濟需要的申請方法： (a) 如有特殊經濟需要，學校會個別處理，申請人需遞交「減免學費申請表(特殊經濟需要)」連同有關證明文件副本向學校申請，但校方有最終決定權。 (b) 有特殊經濟需要的評估方法 方法一： ● 按學生資助處「調整後家庭收入」(AFI)機制進行入息審查，副校長評定申請人的資助資格及幅度。(註 2) ● 每月可獲學費減免(%)可參考 2024/25 學年的「調整後家庭收入」組別的資助幅度。(註 3) 方法二：校長酌情批准 ● 只適用於有即時特殊家庭經濟困難的申請人，例如：家庭突變，校長審批後可獲學費減免。 2. 中一級新生獲小學校長推薦的申請方法： (a) 評估方法：中一級新生獲小學校長推薦 (b) 學費減免幅度：全年學費獲減免 |
| 綜援家庭的學生 | 100% | |
| 學生資助處評定為半額資助的學生 | 50% (註 1) | |

(註 1)：學生資助處進行資料核對後，如調查結果與初步評估結果不同，學校會根據學生資助處提供的結果調整資助額，若申請人多獲得發放減免，申請人須退還差額。

(註 2)：「調整後家庭收入」機制所採用的算式如下：

$$AFI = \frac{\text{家庭全年總收入}}{\text{家庭成員人數} + (1)}$$

- 透過學生資助處估算資助幅度

<https://www.wfsfaa.gov.hk/tc/sfo/primarysecondary/tt/assessment.php>

- 詳情可參考學生資助處網址：

<https://wfsfaa.gov.hk>

(註 3)：每月可獲學費減免(%)可參考該學年的「調整後家庭收入」組別的資助幅度。

| 2024/25 學年的 「調整後家庭收入組別」機制下數值介乎(港幣) | 資助幅度 |
|---------------------------------------|---------|
| \$0 至\$44,495 | 100% 學費 |
| \$44,496 至\$86,039 | 50% 學費 |
| 超過\$86,039 | 0% 學費 |

- 2024/25 學年 3 人家庭和 4 人家庭可獲全額資助的「調整後家庭收入」上限分別為港幣 53,868 元 和 49,559 元。就 2 人和 3 人單親家庭而言，有關家庭會分別視為 3 人和 4 人家庭，以決定可獲全額資助的「調整後家庭收入」上限及計算「調整後家庭收入」。

5. 上訴機制程序：

- (a) 若家長要求覆核學費減免幅度，可於「學費減免結果通知書」發出日起計算的3星期內要求覆核其申請。
- (b) 每學年只可覆核壹次。家長需遞交書面信，列出充份理由，並連同有關證明文件交回本校會計部處理。
- (c) 收妥文件後，由負責財務組的副校長覆核學費減免申請，會計部於3星期內回覆家長其結果。

6. 提供/處理個人資料：

- (a) 申請人有責任詳實填妥申請表及提供所有證明文件。本校將根據申請人所遞交的資料來評估減免資格及幅度。填報的資料如欠詳盡，申請將不獲進一步處理。
- (b) 本校會將申請表上的個人資料作下列用途：
 - (i) 處理及核實有關申請；
 - (ii) 追討多付的減免款項（如適用）；
 - (iii) 核對在本校儲存的個人資料；
 - (iv) 統計及研究；以及
 - (v) 供本校作處理其他與學費減免有關的申請。
- (c) 申請人所提供的資料，本校可因應上文第6段所提及的用途，或在法例授權或規定須予披露的情況下，向政府各局/部門及有關學校披露。
- (d) 本校或會聯絡其他政府部門及機構，核實填報的資料。若在申請書上誤報或漏報資料，申請人的申請資格可能被取消及/或被要求全數歸還已發放的減免金額，更可能被檢控。
- (e) 倘若因計算或評估錯誤而導致申請人多獲得發放減免，申請人必須退還差額。
- (f) 申請人提交的一切資料概不發還。不過，根據《個人資料（私隱）條例》（香港特別行政區法例第486章）第18和22條，申請人有權查閱及更正申請表內填寫的個人資料。此外，亦可索取其個人資料的副本，但須支付有關的行政費用。此項要求須以書面形式向本校提出。

7. 查詢：

如有查詢，可聯絡本校會計部張小姐(電話：2394-4081)。家長若有需要，亦可向校務處索取本校的「學費減免計劃申請表」或本校網頁下載申請表。

此致
各家長

九龍三育中學會計部
二零二四年九月二日

九龍三育中學
2024-2025 學年學費減免計劃
申請表

第一部 申請人資料

1. 申請人姓名：_____ (中文) _____ (英文)
2. 與學生關係：_____
3. 通訊地址：_____
4. 住宅電話：_____ 日間聯絡電話：_____

第二部 申請學生資料

1. 申請學生姓名：_____ (中文) _____ (英文)
2. 班別：_____ 學號：_____

第三部 申請學費減免計劃的資格條件

(請在下列適當的方格內加上✓號，只可選一項。)

- 已獲學生資助處初步評估為：全額資助/半額資助*
(請附學生資助處「2024-25 資格評估申請結果通知書」或「2024-25 學生資助處資格證明書」副本作實)
(註)：學生資助處進行資料核對後，如調查結果與初步評估結果不同，學校會根據學生資助處提供的結果調整資助額，若申請人多獲得發放減免，申請人須退還差額。
- 已獲社會福利署批核的綜合社會保障援助 (綜援)
(請附有關證明文件作實，例：申請獲准通知書)

第四部 聲明

本人已閱讀繳交學費及申請學費減免通告，並完全明白及同意與申請學費減免有關的安排。現謹此聲明：

- (a) 這份申請表內填報的資料及本人提交的證明文件均需完整真確。本人如有虛報或隱瞞事實，貴校有權取消本人的申請資格，並要求本人退還全部獲發的津貼款項，以及本人可能因此被檢控。
- (b) 本人同意 貴校根據通告中第 6 部處理本人的申請資料，並向有關人士及機構查核及透露本人在此申請表內填報的個人資料。

日期：_____ 申請人簽署：_____

第五部 學校專用

資格評估結果

本校已根據申請人所填報的資料進行評估，結果如下：

學費減免金額：每月學費的 100% / 50% 其他：_____

學費減免生效日期：_____ 負責批核導師簽署：_____

日期：_____